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39號

原告 茂禾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廖惠君

訴訟代理人 楊志賢

被告 紀天生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解除契約回復原狀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為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8,000元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；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1日止之利息為25,353元【計算式：108,000元 \times 5% \times (4+132/365+122/366)=25,3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起訴聲明第2項為請求被告應返還原告美金20,000元，並自民國108年8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則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依原告起訴時即113年5月2日臺灣銀行美金現金賣出匯率32.77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5,400元（計算式：美金20,000元 \times 32.77=655,400元），再依據前揭說明，應併算至起訴前1日即民國113年5月1日止之利息為153,495元【計算式：655,400元 \times 5% \times (4+128/365+122/366)=153,495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42,248元（計算式：108,000元+

01 25,353元+655,400元+153,495元=942,248元)，應徵第
02 一審裁判費10,3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
03 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
04 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06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李婉玉

07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9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11 書記官 童淑芬